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廿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交易」）。本公司曾與該交易之訂約協議方就可能投資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進行初步討論。該宗可能交易事項一經作實，可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就可能交易事項之討論屬非常初步，本公司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尚未敲定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倘可能交易事項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事項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

由於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廿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廿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